

证券代码：688518

证券简称：联赢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；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韩金龙、贾松、卢国杰、李毅已回避表决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税前薪酬（万元）	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
韩金龙	董事长	92.24	否
贾松	董事、总经理	92.71	否
卢国杰	董事、副总经理	103.69	否
李毅	董事、副总经理	98.61	否
文侨	独立董事	4.80	否
裴斐	独立董事	4.80	否
李向宏	独立董事	4.80	否
谢强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 董事会秘书	91.38	否
韩迪	副总经理	64.92	否
尹栋	副总经理	69.27	否
秦磊	副总经理	100.20	否

二、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在任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 年度

（三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1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.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支付。

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任职工作岗位，结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确认。

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。公司确定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，需回避表决，故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；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韩金龙、贾松、卢国杰、李毅已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5 日